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4076號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債 務 人 黃冠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黃冠瑋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行之存款，並附帶聲請調查債務人勞保、郵局等資料，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桃園市中壢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另債務人現查無有在監在押之資料，故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監所勞作金等債權，此部分執行無必要。併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